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2执344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高先玉，男，1967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西县严店乡管祠村高大郢队，身份证号码34012219671202721X。

被执行人：张荣文，男，1969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肥西县紫蓬镇永久村上中村名组，身份证号码340122196909223492。

本院作出的(2015)瑶民一初字第0383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张荣文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(扣划)被执行人张荣文银行存款46000元或查封(扣押)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朱 昊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书记员 陈宇婷

